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淑真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2年2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1年4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債務人無法負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所提之協商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488,21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108至110年綜合所
03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件所示（調解卷第1
04 2、14、15頁；更生卷第46至48、62頁），可知聲請人並無
05 擔任公司之董事，亦或是商業登記之負責人，且自106年1月
06 至111年6月24日止均投保於鑫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堪
07 信聲請人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
08 先敘明。

09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10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
11 第214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9
12 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55頁），業經本院依職
13 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
14 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
15 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6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17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9 債務總額為488,210元（調解卷第6、9頁），然依債權人之
20 陳報，新光銀行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650,599元（調
21 解卷第53頁），故本院認應以650,599元為其債務總額。

22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3 1.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亦無保險，目前交通工具為配偶之機
24 車，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5 詢清單、調解程序筆錄、訊問筆錄等件在卷可參（調解卷
26 第8、13、50至53頁；更生卷第27頁）。

27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
28 聲請調解之日即111年4月8日起算（約為109年4月至111年
29 3月）。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陳稱此段期間皆任職於
30 鑫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2,000元至29,8
31 00元不等，有109及110年所得財產資料清單、訊問筆錄、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清理陳報狀、存摺內頁明細、薪資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調解卷第15頁；更生卷第26、48、50、62、66至124、136至142頁）。然依聲請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110年2月前投保薪資為30,300元，110年2月後投保薪資為31,800元，故本院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所得應以748,200元【計算式：（30,300元×10個月＝303,000元）＋（31,800元×14個月＝445,200元）＝748,200元】列計為當。

- 3.聲請人自111年6月起迄今，因腎臟、肝臟長腫瘤，故改任職於懿辰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25,250元，有訊問筆錄、薪資明細表、診斷證明書、手術同意書、醫療費用單據等件在卷可稽（更生卷第26、144、154至192頁），堪信為真實，故本院認以25,250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5,000元（個人17,000元、扶養兒子8,000元）。審酌聲請人所提列之個人必要支出部分，並未逾越桃園市109至112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337元、19,172元，與前開規定相符，故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以17,000元列計尚屬適當。

01 3.扶養兒子部分，審酌聲請人之兒子為96年1月生（調解卷
02 第19頁），且於109及110年均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調
03 解卷第20、22頁；更生卷第64頁），且有輕度障礙（更生
04 卷第42頁），堪信其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衡以一般情
05 形，未成年子女多依附父母生活，其支出應較扶養人為
06 低，爰依109至11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7 之7成為標準計算即12,836元（計算式： $18,337\text{元} \times 70\% =$
08 $12,83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適當，並由聲請人及其配
09 偶平均分擔，則聲請人聲請前2年每月需負擔兒子之扶養
10 費應以6,418元（計算式： $12,836\text{元} \div 2\text{人} = 6,418\text{元}$ ）列計
11 為當；目前扶養兒子則應以6,710元（計算式： $19,172\text{元} \times$
12 $70\% \div 2 = 6,710\text{元}$ ）列計為當，逾此金額則為無理由，應
13 予剔除。

14 4.是以，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應以18,337元列計；兒子
15 扶養費聲請前2年應以6,418元列計、目前則以6,710元列
16 計，總計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為594,120元【計算式： $(1$
17 $8,337\text{元} + 6,418\text{元}) \times 24\text{個月} = 594,120\text{元}$ 】；目前每月必
18 要支出則以為25,047元（計算式： $18,337\text{元} + 6,710\text{元} = 2$
19 $5,047$ ）。

20 (六)小結：

21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僅有餘額203元
22 （計算式為： $25,250\text{元} - 25,047\text{元}$ ）可供清償債務，惟其願
23 提出每月清償2,000元之更生方案（更生卷第27頁），再審
24 酌聲請人現年約52歲（59年8月生，調解卷第16頁），且於1
25 11年11月因發現身上有肝臟腫瘤、右側腎上腺腫瘤，而需持
26 續治療，堪認以聲請人目前之收入及身體狀況，顯有無法清
27 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28 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3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01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3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4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5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6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業已於112年2月24日上午10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龍明珠